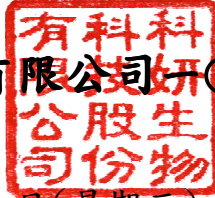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A棟中庭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39,139,3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2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韓開程



記錄：王柔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807,583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5185364元，股票股利金額為25,926,820元，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 擬自 102 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5,926,82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2,682 股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9,073,1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907,318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1.85364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18.14636 股，合計 7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之權利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5. 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6.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產生，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5,000,000 元，按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之比例發放現金，即每股分配新台幣 0.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之相關事宜。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3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股東常會改選時並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2. 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屆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4. 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候選人之提名。該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5. 敬請 改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郭清寶	1. 華東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2.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3. 華東政法大學 法學碩士 4. 台灣大學法律 學士	1. 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 會理事長 2. 高雄律師公會理監事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 譽諮詢律師、海基會 諮詢律師 4.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中華民國 仲裁協會、鄭州仲裁 委員會等仲裁員 5.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理維國際法律 事務所所長	0
2	李樑堅	1.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學系 學士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 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會委員 2. 消基會南區分會主任 委員、董事 3. 友荃科技公司獨立董 事 4. KY 馬光公司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財金 系副教授兼管 理學院碩專班 執行長	0

3	雷祖綱	1.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 台灣區魷漁公會總幹事 2. 工商建設研究會南區 聯誼會會長、常務理事、副理事長 3.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 理事長	1. 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 2. 高盈集團創辦人 3. 高雄市救國團主任委員	0
---	-----	-------------------------------------	--	--	---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韓開程	39,958,570
董事	318	楊明恭	39,825,986
董事	6	韓台賢	39,613,166
董事	3441	黃介青	39,582,597
董事	194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祖驤	38,977,166
董事	1953	方國健	38,371,735
獨立董事	A1028*****	雷祖綱	38,341,166
獨立董事	P1220*****	李樑堅	38,128,346
獨立董事	S1209*****	郭清寶	37,995,762
監察人	320	楊李淑蘭	39,613,166
監察人	R1030*****	顏銘毅	38,977,166
監察人	F1000*****	張春雄	38,341,166

七、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以下被選任之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1)韓開程董事目前擔任：

合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方國健董事目前擔任：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總經理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麥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麥實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微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科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鑼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星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南方島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腦得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藝發國際娛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法人董事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4)法人董事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祖驥先生目前擔任：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翔生貿易(有)公司董事長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董事

(5)黃介青董事目前擔任：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醫美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監察人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6)楊明恭董事目前擔任：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經理人

Top Link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7)雷祖綱董事目前擔任：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豐順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德船舶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8)李樑堅董事目前擔任：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9)郭清寶董事目前擔任：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9045、12112 發言摘要：就 1. 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健保支付情形 2. 新廠執行情形 3. 交聯透明質酸產品應用情形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九、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509 仟元，較 101 年度 200,680 仟元減少 171 仟元，約 0.09%。

(二)一〇二年迄今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1. 102 年 2 月 Flexus Fluid One 及 Versan Fluid Uno 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外銷許可，並開始試單出貨。
2. 102 年 3 月 「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3. 102 年 6 月 Hya-Dermis Blink、Hya-Dermis Kiss、Hya-Dermis Smile 及 Hya-Demris Chic 取得香港醫療器械表列。
4. 102 年 9 月 「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取得日本專利。
5. 102 年 11 月 取得 HYADERMIS LA 醫療器材許可證。
6. 102 年 11 月 通過「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深入驗證。
7. 102 年 11 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 102 年 12 月 完成抗沾黏凝膠開發。
9. 102 年 12 月 完成加拿大 CMDCAS 品質系統認證稽核。

(三)研究發展狀況：(10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海德密絲(亮眼輕感、輕吻輕感、笑顏輕感、別緻輕感)等四劑型皮下填補劑。

(四)未來展望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兩項主要產品，在專業通路商之努力及本公司全力技術服務支援下，品牌知名度已逐步建立，未來更希望持續增加市場之佔有率。此外，在海外國際市場方面，將持續開拓。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一針劑)是全球少數幾家生產一針劑型之廠商，而輕感皮下填補劑(此為含麻藥之新劑型產品)，則為產品多元化，除了強化競爭實力，更名為營收帶來豐厚的利基。全球醫藥市場持續成長，更由於人們愛美及人口老化之趨勢，未來本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將直接受惠，可望在穩定中成長，持續創造公司穩定來源之營收及獲利。

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開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一)民國一〇二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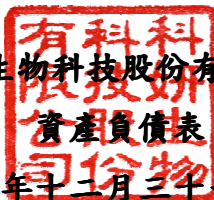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5,209	59	94,860	20	56,898	14	2150 應付票據	\$ 4,557	-	5,587	1	2,25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0,625	13	136,595	28	135,606	34	2170 應付帳款	1,622	-	7,696	2	1,5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47,407	4	21,508	4	21,45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76	2	13,571	3	9,1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0	-	137	-	1,006	-	2310 預收款項	1,104	-	1,940	-	2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874	2	9,229	2	2,3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339	-	2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3,150	-	19,879	4	13,215	3	流動負債合計	25,248	2	29,133	6	13,43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517	6	46,580	11	26,974	7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880	1	8,075	2	3,4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7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943	-	20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7,898	2	13,793	2	11,017	3
流動資產合計	962,031	85	337,806	71	261,219	6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000	-	22,000	5	22,000	5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66	-	1,379	-	1,4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85	2	35,793	7	33,04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0,844	11	116,807	24	122,312	30	負債總計	45,233	4	64,926	13	46,488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7	-	108	-	180	-	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723	3	25,619	5	14,79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44	400,000	83	400,000	9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	-	624	-	2,972	1	3200 資本公積	552,212	49	1,181	-	1,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2,205	-	1,005	-	1,005	-	3300 保留盈餘	31,616	3	17,241	4	(43,767)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00	1	-	-	-	-	權益總計	1,083,828	96	418,422	87	357,414	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030	15	145,542	29	142,68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061	100	483,348	100	403,902	100
資產總計	\$ 1,129,061	100	483,348	100	403,902	100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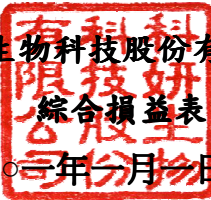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00,509	100	20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84,807	42	77,504	39
營業毛利	115,702	58	123,176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5,821	13	19,566	10
6200 管理費用	33,645	17	25,56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3	13	26,940	13
營業費用合計	85,879	43	72,070	36
營業淨利	29,823	15	51,10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221	1	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	-	68	-
7050 財務成本	(31)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	1	58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364	16	51,686	2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8,988)	(4)	(10,824)	(5)
8200 本期淨利	40,352	20	62,510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46)	(1)	(1,50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6)	(1)	(1,5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06	19	61,008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1.47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1,181	227	(43,994)	(43,767)	357,414
本期淨利	-	-	-	62,510	62,510	62,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	(1,502)	(1,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08	61,008	61,00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1,181	227	17,014	17,241	418,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	(2,581)	-	-
盈餘轉增資	23,231	-	-	(23,231)	(23,231)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9	(769)	-	-	-	-
現金增資	76,000	551,800	-	-	-	627,800
本期淨利	-	-	-	40,352	40,352	4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6)	(2,746)	(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06	37,606	37,60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552,212	2,808	28,808	31,616	1,083,828

註1：董監酬勞 1,16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6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4	51,6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02	21,486
攤銷費用	210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	(989)
利息費用	31	3
利息收入	(1,075)	(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	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16	20,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3)	8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45)	(6,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29	(6,664)
存貨(增加)減少	(25,937)	(19,6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5	(4,6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	(68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0)	3,3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4)	6,0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6	4,3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6)	1,7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	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59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5,759)	(20,651)
調整項目合計	5,457	(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21	51,227
收取之利息	527	362
支付之利息	(31)	(3)
支付所得稅	(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88	51,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42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899)	(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57)	(12,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	-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5)	(6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39)	(13,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0)	-
現金增資	62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349	3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60	56,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209	94,860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二)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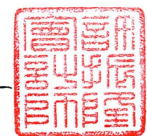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6,575	59	96,239	20	58,347	14	2150 應付票據	\$ 4,557	-	5,587	1	2,25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0,625	13	136,595	28	135,606	34	2170 應付帳款	1,622	-	7,696	2	1,5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47,407	4	21,508	4	21,45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76	2	13,571	3	9,1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0	-	137	-	1,006	-	2310 預收款項	1,104	-	1,940	-	2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874	1	9,229	2	2,3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339	-	2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3,150	-	19,879	4	13,215	3	流動負債合計	25,248	2	29,133	6	13,43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517	7	46,580	11	26,974	7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880	1	8,075	2	3,4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87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943	-	17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7,898	2	13,793	2	11,017	3
流動資產合計	963,397	85	339,185	71	262,638	6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000	-	22,000	5	22,000	5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20,844	12	116,807	24	122,312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85	2	35,793	7	33,04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77	-	108	-	180	-	負債總計	45,233	4	64,926	13	46,48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4,723	3	25,619	5	14,795	4	權益(附註六(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	-	624	-	2,97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44	400,000	83	400,000	9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2,205	-	1,005	-	1,005	-	3200 資本公積	552,212	49	1,181	-	1,1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00	-	-	-	-	-	3300 保留盈餘	31,616	3	17,241	4	(43,767)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664	15	144,163	29	141,264	35	權益總計	1,083,828	96	418,422	87	357,414	89
資產總計	\$ 1,129,061	100	483,348	100	403,9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061	100	483,348	100	403,902	100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00,509	100	20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八))	84,807	42	77,504	39
營業毛利	115,702	58	123,176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25,821	13	19,566	10
6200 管理費用	33,658	17	25,6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3	13	26,940	13
營業費用合計	85,892	43	72,110	36
營業淨利	29,810	15	51,0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221	1	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	-	108	-
7050 財務成本	(31)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4	1	62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364	16	51,68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8,988)	(4)	(10,824)	(5)
8200 本期淨利	40,352	20	62,510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46)	(1)	(1,50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6)	(1)	(1,5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06	19	61,008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1.47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1,181	227	(43,994)	(43,767)	357,414
本期淨利	-	-	-	62,510	62,510	62,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	(1,502)	(1,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08	61,008	61,00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1,181	227	17,014	17,241	418,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	(2,581)	-	-
盈餘轉增資	23,231	-	-	(23,231)	(23,231)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9	(769)	-	-	-	-
現金增資	76,000	551,800	-	-	-	627,800
本期淨利	-	-	-	40,352	40,352	4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6)	(2,746)	(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06	37,606	37,60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552,212	2,808	28,808	31,616	1,083,828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4	51,6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02	21,486
攤銷費用	210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	(989)
利息費用	31	3
利息收入	(1,075)	(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03	20,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3)	8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45)	(6,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29	(6,664)
存貨(增加)減少	(25,937)	(19,6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5	(4,6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	(7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0)	3,3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4)	6,0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6	4,3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6)	1,7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	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59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5,759)	(20,681)
調整項目合計	5,444	(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8	51,157
收取之利息	527	362
支付之利息	(31)	(3)
支付所得稅	(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75	51,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42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899)	(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57)	(12,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	-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5)	(6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39)	(13,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0)	-
現金增資	62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336	37,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39	58,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575	96,239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附件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
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影響數	(7,375,586)
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	(1,501,712)
加：	
一〇一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 為 IFRS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u>79,540</u>
期初待彌補虧損(IFRSs)	(8,797,757)
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u>(2,746,382)</u>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44,139)
加：	
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u>40,351,722</u>
可供分配盈餘	28,807,58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0,7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u>(25,926,8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5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304,177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296,3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u>認定</u>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貨幣型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不含貨幣型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	---	---	--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	---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p>	<p>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p>
--	---

	<p>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u>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p>	
--	--	---	--

<p>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	--

	<p>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p>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	---	--	--

	<p>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	--	---	--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 規定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p>	修訂使前後條文一致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	--	--	--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實收資本額40%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	--	--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p>	<p>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p>	
--	--	--	--

	<p>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p>	<p>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p>	
--	---	---	--

	<p>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p>	<p>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p>	
第十四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